##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線鄉主字第 107000479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線鄉主字第 1110004044 號函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彰化縣政府訂頒之「彰化縣政府對<u>所轄</u>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」及「彰 化縣政府對鄉(鎮、市)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各機關(單位)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,悉 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機關(單位)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(一)補(捐)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。
  - (二)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,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 理年會、會員大會、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經費。
  - (三)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,<u>受補(捐)助對象</u>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四)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,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二 萬元為原則。
  - (五)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:
    - 1.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(單位)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   - 2.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 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經主管機關立案,申請補 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   - 3.配合各級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  - (六)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時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  - 1.應附詳細計畫(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,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 完成;經費概算有自籌款者,應註明申請補助及自籌款金額),由各相關權責 機關(單位)嚴加審核,按預算程序辦理,並於核定補助公文中敘明補(捐)助 項目與額度(比率)或不得支用項目。
    - 2.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(單位)提出申請補(捐)助者,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,及向各機關(單位)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,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各機關(單位)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  - (七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,補(捐)助經費不得支用於 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宣導品、紀念品等;以桌餐方

式辦理之餐費,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。

- (八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,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,檢具成果報告,並填製「接受彰化縣線西鄉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(詳附表)敘明執行成果,<mark>詳</mark>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,送補捐助機關(單位)辦理查核結報。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(單位)補(捐)助者,應列明各機關(單位)實際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本所各補(捐)助機關(單位)應考核其成效,並對補(捐)助經費之運用負責審核,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,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,應追繳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,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或受補(捐)助團體酌減嗣後補(捐)助款或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九)對於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案件,應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<u>支用單據</u>送補(捐) 助機關(單位)審核辦理結報作業。
- (十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<u>用單據</u>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任;執行結果如有賸餘,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鄉庫。
- (十一)本所各機關(單位)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,得<u>適當</u>選定績效衡量指標,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- (十二)本所各機關(單位)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,應予登記列管,並定期將補(捐)助情形,依規定格式填送本所主計室,由本所主計室依規定彙報彰化縣政府,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。
- (十三)各機關(單位)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,包括衡酌受補(捐)助對象業(會)務或財務運作狀況,並應將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(CGSS),透過該系統查詢補(捐)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,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。
- 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,各補(捐)助機關(單位)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,另訂補充規定。